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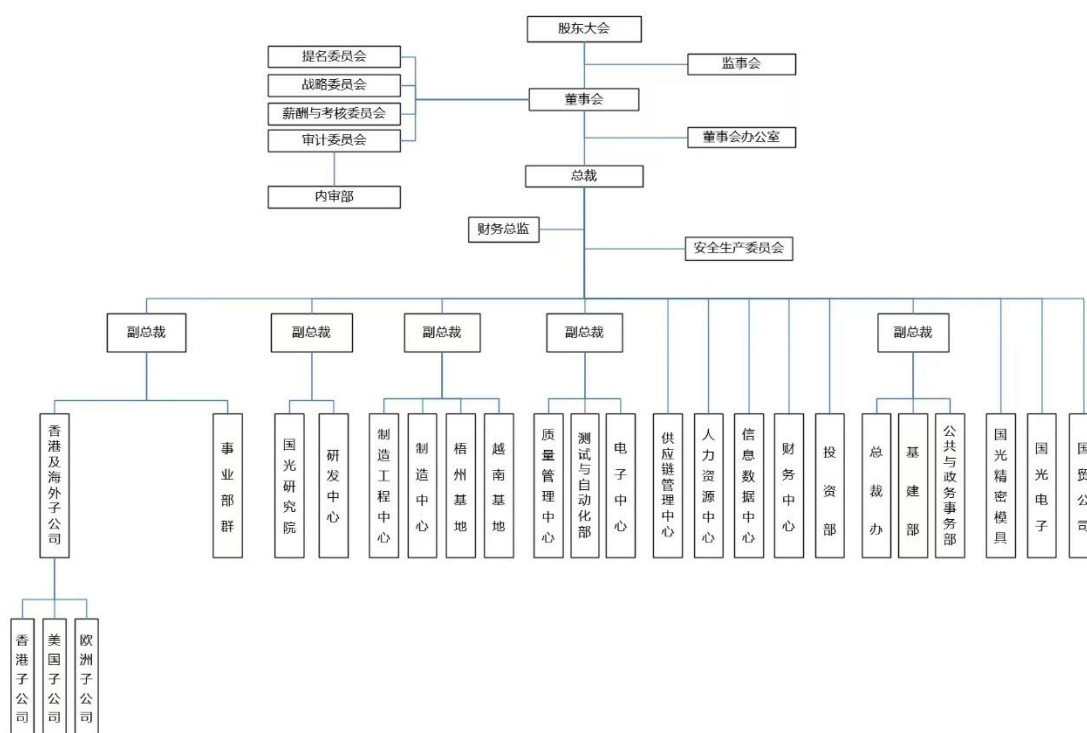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2025-5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、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2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子公司国光声学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声学”）开立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、国内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，授权管理层与越南声学、保荐人、越南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详见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5-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